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082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(65505361_11530821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「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已完成112、113學年度24小時或114學年度27小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者，本市教師優先錄取，其他縣市教師次之，預計錄取20位。
 - (二)研習日期及課程代碼：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09時至16時，5437236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)

三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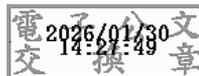
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有調整將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及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